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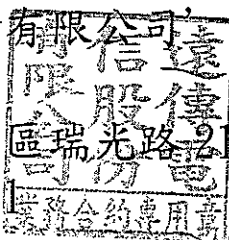
特約商店合約書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
方)，同意成為花蓮縣議會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
及退休人員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
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甲方提供花蓮縣政府員工及員
工一等親親屬申辦單門號與手機優惠方案(新申辦/攜碼/
遠傳門號續約)，合約期間甲方提供之優惠方案異動、終
止與推出新優惠方案，甲方會第一時間將相關資訊與廣告
文宣通知乙方進行方案更新公告，各方案詳細優惠內容以
當期提供優惠方案之廣告文宣為主。
- 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
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
內容，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
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- 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
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- 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
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- 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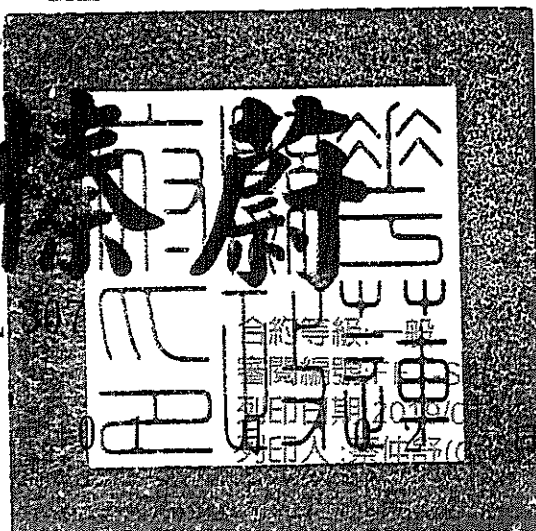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曾詩淵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
電話：02-77237831



乙方：花蓮縣政府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聯絡人：縣事處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4號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7

縣長 徐榛蔚



中華民國 108 年

自約等經一般
審閱編譯
利印日期 2019/01/01
外印人：黃世昌 (Tsai)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